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100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12
二、 附件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主要清产核资明细表	4-14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8]010086 号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大厨房公司”或“贵公司”或“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的利润表进行清查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目的、范围

此次清产核资是根据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审计。本清产核资报告的主要目的为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对贵公司股权处置事项作为审批参考。

二、清产核资的依据及程序

我们的清产核资工作主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国有企业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及其他与清产核资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来进行的。在清产核资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盘点、询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清产核资程序。

三、清产核资单位的责任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与本次清产核资有关的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四、我们的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规定的要求进行工作，出具清产核资报告。
2. 对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是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中央大厨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清产核资范围中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在工作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清产核资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贵公司的会计责任。

五、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信息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经天津市静海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308655979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股东为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平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徐良路1号

(二) 经营范围

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网上销售蔬菜、水果、谷物、冷冻肉；蔬菜、水果、谷物、冷冻肉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装卸搬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报告的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押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农产品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农产品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因提供财务资助和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关联方单位往来款项
农产品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与农产品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因提供财务资助和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关联方单位往来款项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因发生业务关系形成的应收政府机构或者由政府、国资委及其派出机构控制的单位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固定比例0.5%计提
农产品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农产品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固定比例0.5%计提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固定比例0.5%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0.5	0.5
1-2年	7	7
2-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土地的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七)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准则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八、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货物、销售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第一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此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九、清产核资结果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清查结果如下：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损益金额	扣除资产损益后金额
流动资产	766,784.52	--	766,784.52	--	766,784.52
非流动资产	36,512,331.06	3,553,074.00	40,065,405.06	--	40,065,405.06
资产合计	37,279,115.58	3,553,074.00	40,832,189.58	--	40,832,189.58
流动负债	31,195,879.49	5,293,794.09	36,489,673.58	--	36,489,673.58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1,195,879.49	5,293,794.09	36,489,673.58	--	36,489,673.58

1、货币资金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损益金额	扣除资产损益后金额
银行存款	75,539.90	--	75,539.90	--	75,539.90
合计	75,539.90	--	75,539.90	--	75,539.9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损益金额	扣除资产损益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83,167.25	--	683,167.25	--	683,167.25
减：坏账准备	--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683,167.25	--	683,167.25	--	683,167.25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往来款	683,167.25
合计	683,167.25

往来款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的资金归集。

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损益金额	扣除资产损益后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77.37	--	8,077.37	--	8,077.37
合计	8,077.37	--	8,077.37	--	8,077.37

4、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损益金额	扣除资产损益后金额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项目	261,660.78	3,553,074.00	3,814,734.78	--	3,814,734.78

在建工程余额均为工程款。

调整事项主要系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根据工程的完工进度对已提供服务尚未结算以及尚未付款的工程款项进行暂估入账。

5、无形资产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损益金额	扣除资产损益后金额
原值：					
土地使用权	38,735,033.05	--	38,735,033.05	--	38,735,033.05
原值合计	38,735,033.05	--	38,735,033.05	--	38,735,033.0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84,362.77	--	2,484,362.77	--	2,484,362.77
累计折旧合计	2,484,362.77	--	2,484,362.77	--	2,484,362.77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6,250,670.28	--	36,250,670.28	--	36,250,670.28
净值合计	36,250,670.28	--	36,250,670.28	--	36,250,670.28

- (1) 期末无闲置的无形资产；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

6、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益金额	扣除损益后金额
工程款	--	3,553,074.00	3,553,074.00	--	3,553,074.00
合计	--	3,553,074.00	3,553,074.00	--	3,553,074.00

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天津市金盛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2,444.00
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725.00
上海海吉星马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33,750.00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33,428.00
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575.00
天津融汇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4,000.00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3,152.00
合计	3,553,074.00

调整事项详见九（一）、4在建工程的调整说明。

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损溢后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合计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调整金额系补计提2018年1-3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存在部分印花税未及时计提及缴纳的情况，金额较小，不予调整。

8、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损溢后金额
往来款-本金	19,850,000.00	--	19,850,000.00	--	19,850,000.00
往来款-利息	482,463.44	1,697,000.00	2,179,463.44	--	2,179,463.44
代垫款	10,863,416.05	--	10,863,416.05	--	10,863,416.05
合计	31,195,879.49	1,697,000.00	32,892,879.49	--	32,892,879.49

调整事项系本期补计提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利息费用。

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2,892,879.49
合计	32,892,879.49

(二)截止2018年3月31日，所有者权益清查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溢后金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16,763.91)	(1,740,720.09)	(5,657,484.00)	--	(5,657,48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3,236.09	(1,740,720.09)	4,342,516.00	--	4,342,516.00

(三)2018年1-3月的经营情况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损溢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95,245.97	--	195,245.97	--	195,245.97
财务费用	(736.07)	1,697,000.00	1,696,263.93	--	1,696,263.9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损溢后金额
二、营业利润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1、税金及附加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损溢后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合计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调整事项详见九、（一）、7应交税费的调整说明

2、管理费用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损溢后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95,245.97	--	195,245.97	--	195,245.97
合计	195,245.97	--	195,245.97	--	195,245.97

3、财务费用

项目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损溢金额	扣除损溢后金额
利息支出	--	1,697,000.00	1,697,000.00	--	1,697,000.00
减：利息收入	936.87	--	936.87	--	936.87
手续费	200.80	--	200.80	--	200.80
合计	(736.07)	1,697,000.00	1,696,263.93	--	1,696,263.93

调整事项详见九、（一）、8其他应付款的调整说明。

(四)资产损失清查情况

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未发现被清查单位未处理的资产损失。

(五)账外资产清查情况

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未发现被清查单位存在账外资产。

(六)或有负债清查情况

截止清产核资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未发现被清查单位存在或有负债。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主要的工程合同均已执行完毕，但部分工程尚未结算及付款，本次进行暂估，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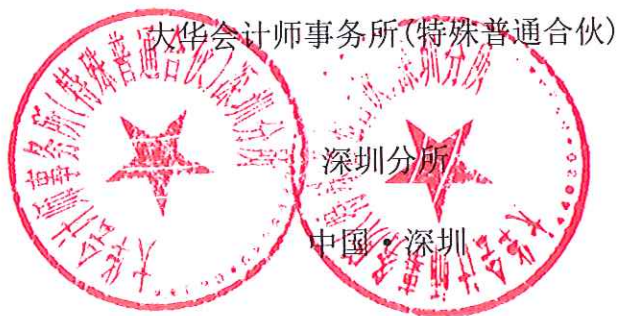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	已结算且已付款金额	已结算未付款金额	已完工或部分完工未结算金额	合同尚未执行金额
二期 II 鱼塘清淤及土方回填工程(90号)	2,652,444.00	--	--	2,652,444.00	--
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	449,725.00	--	449,725.00	--	--
二期咨询服务合同(冻品交易及配套冷链仓储概念规划咨询)	400,000.00	120,000.00	--	280,000.00	--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项目G3-G5厅监理合同*	252,000.00	--	--	--	252,000.00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73,000.00	73,000.00	--	--	--
90号及90号增1号土地地籍测绘合同	40,222.40	40,222.40	--	--	--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33,750.00	--	33,750.00	--	--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项目G3-G5厅勘察合同	33,428.00	--	--	33,428.00	--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G3-G5厅造价咨询合同	29,575.00	--	--	29,575.00	--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G3-G5厅测绘放线合同	27,000.00	--	--	27,000.00	--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费	24,000.00	--	24,000.00	--	--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G3-G5厅造价咨询合同	23,152.00	--	--	23,152.00	--
设计招标交易服务费	10,500.00	10,500.00	--	--	--
监理招标交易服务费	4,200.00	4,200.00	--	--	--
G2013-90 增地块土地现状图测绘合同	3,651.60	3,651.60	--	--	--

合同名称	合同总金额	已结算且已付款金额	已结算未付款金额	已完工或部分完工未结算金额	合同尚未执行金额
勘察交易服务费	900.00	900.00	--	--	--
合计	4,057,548.00	252,474.00	507,475.00	3,045,599.00	252,000.00

*截止2018年3月31日，监理合同尚未执行完。

附件：

- 1、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2、2018年1-3月利润表
- 3、主要清产核资明细清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件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39.90	--	75,539.90	--	75,539.9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683,167.25	--	683,167.25	--	683,167.25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77.37	--	8,077.37	--	8,077.37
流动资产合计	766,784.52	--	766,784.52	--	766,784.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在建工程	261,660.78	3,553,074.00	3,814,734.78	--	3,814,734.78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36,250,670.28	--	36,250,670.28	--	36,250,670.28
开发支出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12,331.06	3,553,074.00	40,065,405.06	--	40,065,405.06
资产总计	37,279,115.58	3,553,074.00	40,832,189.58	--	40,832,189.58

附件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3,553,074.00	3,553,074.00	--	3,553,074.00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31,195,879.49	1,697,000.00	32,892,879.49	--	32,892,87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195,879.49	5,293,794.09	36,489,673.58	--	36,489,67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31,195,879.49	5,293,794.09	36,489,673.58	--	36,489,673.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3,916,763.91)	(1,740,720.09)	(5,657,484.00)	--	(5,657,48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83,236.09	(1,740,720.09)	4,342,516.00	--	4,342,516.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83,236.09	(1,740,720.09)	4,342,516.00	--	4,342,51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79,115.58	3,553,074.00	40,832,189.58	--	40,832,189.58

附件

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95,245.97	--	195,245.97	--	195,245.97
财务费用	(736.07)	1,697,000.00	1,696,263.93	--	1,696,263.9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五、综合收益总额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509.90)	(1,740,720.09)	(1,935,229.99)	--	(1,935,229.99)

附件

货币资金清查汇总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银行存款	75,539.90	—	75,539.90	—	75,539.90	
	合计	75,539.90	—	75,539.90	—	75,539.90	

附件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建行天津河北支行	12001660800052533764	人民币	75,539.90	--	75,539.90	--	75,539.90	
	合计			75,539.90	--	75,539.90	--	75,539.90	

其他应收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对象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年）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非关联方小计：										
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	2017/05	1年以内	683,167.25	—	683,167.25	—	683,167.25		
	关联方小计：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683,167.25	—	683,167.25	—	683,167.25		

附件

其他流动资产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6年6月-2018年1月	8,077.37	--	8,077.37	--	8,077.37	
	合计		8,077.37	--	8,077.37	--	8,077.37	

在建工程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原值	减值	原值	减值	原值	减值	原值	减值	原值	减值	
1	天津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二期大厨房配送区一期项目	261,660.78	—	3,553,074.00	—	3,814,734.78	—	—	—	3,814,734.78	—	
	合计	261,660.78	—	3,553,074.00	—	3,814,734.78	—	—	—	3,814,734.78	—	

附件

无形资产清查汇总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	38,735,033.05	2,484,362.77	36,250,670.28	—	36,250,670.28	—	36,250,670.28	
	合计	38,735,033.05	2,484,362.77	36,250,670.28	—	36,250,670.28	—	36,250,670.2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年)	原价	累计摊销额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清查损益	扣除资产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G2013-90土地使用权	2014年9月	50	26,482,765.90	1,897,931.47	24,584,834.43	—	24,584,834.43	—	24,584,834.43	
2	G2013-90增土地使用权	2015年12月	48.75	12,252,267.15	586,431.30	11,665,835.85	—	11,665,835.85	—	11,665,835.85	
	合计			38,735,033.05	2,484,362.77	36,250,670.28	—	36,250,670.28	—	36,250,670.28	

附件

应交税费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梅吉星中央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种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天津市静海县地方税务局	2018年1-3月	城镇土地使用税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合计			—	43,720.09	43,720.09	—	43,720.09	

应付账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报溢	扣除清查报溢后金额	备注
1	天津市金盛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工程款	—	2,652,444.00	2,652,444.00	—	2,652,444.00	
2	朗建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工程款	—	449,725.00	449,725.00	—	449,725.00	
3	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8年3月	工程款	—	33,750.00	33,750.00	—	33,750.00	
4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院	2018年3月	工程款	—	33,428.00	33,428.00	—	33,428.00	
5	北京市精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工程款	—	29,575.00	29,575.00	—	29,575.00	
6	天津融汇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工程款	—	27,000.00	27,000.00	—	27,000.00	
7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8年3月	工程款	—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8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工程款	—	23,152.00	23,152.00	—	23,152.00	
	非关联方合计			—	3,273,074.00	3,273,074.00	—	3,273,074.00	
	上海海吉星马克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8/03	工程款	—	280,000.00	280,000.00	—	280,000.00	
	关联方合计			—	280,000.00	280,000.00	—	280,000.00	
	合计			—	3,553,074.00	3,553,074.00	—	3,553,074.00	

其他应付款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非关联方小计：									
1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015年8月、10月 2017年5月	往来款-本金	19,850,000.00		19,850,000.00	—	19,850,000.00	
2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18年3月	往来款-利息	482,463.44	1,697,000.00	2,179,463.44	—	2,179,463.44	
3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2月 2016年6月	代垫款	10,863,416.05		10,863,416.05	—	10,863,416.05	
关联方小计：									
合计									
				31,195,879.49	1,697,000.00	32,892,879.49	—	32,892,879.49	
				31,195,879.49	1,697,000.00	32,892,879.49	—	32,892,879.4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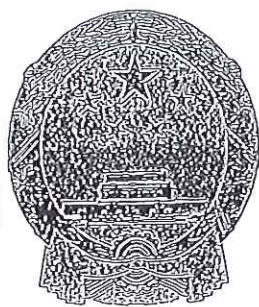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清查明细表

清查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天津海吉星中央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清查损益	扣除清查损益后金额	备注
1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5843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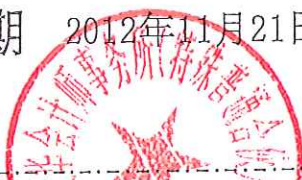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B栋办公B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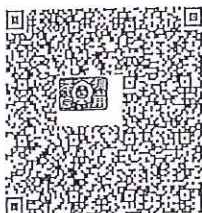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邬建辉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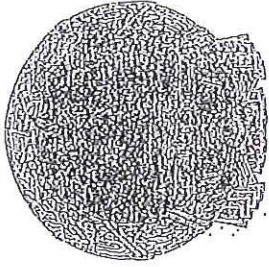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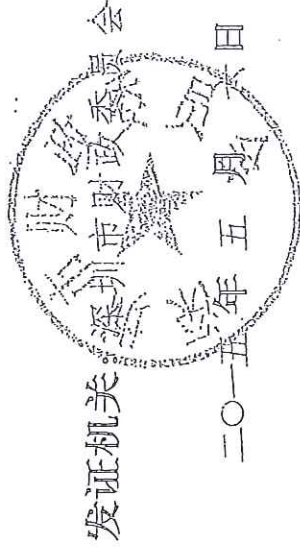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建辉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B栋办公B1102

分所编号： 11010148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